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的议案》；

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，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，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，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，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,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科创基金，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，负责办理科创基金的设立、合伙协议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。

该基金名称为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规模拟定为6亿元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668号312室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（前述工商信息均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），主要投资领域包括：集成电路、新能源、信息科技、新材料、医疗科技和新兴消费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公司将在确定具体额度及签署相关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二项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一家子公司。

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该标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100万澳元，主要负责大洋洲市场的开发与维护。会议授权永强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该标的子公司的投资设立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、登记事宜，签署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